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16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結案報告

一、專輯資料

獲補助者姓名

--

專輯名稱

--

發行商名稱

發行商所在地（如：內地 / 澳門 / 香港）

--	--

錄製單位名稱

錄製地點（如：內地 / 澳門 / 香港）

--	--

混音單位名稱

混音地點（如：內地 / 澳門 / 香港）

--	--

母帶後期製作單位名稱

母帶後期製作地點（如：內地 / 澳門 / 香港）

--	--

專輯發佈會時間（如適用）

專輯發佈會地點（如適用）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專輯製作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字數 1,000 至 1,5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提供已獲審核通過的“2016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名稱及職務（需列明各人職務）、公司最終名單及數量；
2. 請詳述本專輯製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製作期程中各個製作時期的執行過程說明及檢討；
3. 請說明通過本專輯之製作執行過程，對您從事音樂行業所產生的作用及成效；
4. 倘專輯未按原定之申請計劃執行規劃或預算，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5. 其他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三、專輯行銷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字數 1,000 至 1,5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詳述本專輯行銷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專輯形象、市場定位、宣傳及發行計劃執行過程之說明及檢討，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圖片、錄像）；
2. 請提供專輯發行的商業數位音樂平台名單及商業數位發行日期、最少三個月的點擊率及下載次數等相關數據資料；如有發行實體專輯，請說明發行量、發行日期、銷售點及最少三個月的銷售數量；
3. 請說明通過本專輯行銷計劃之規劃及執行過程，對您從事音樂行業所產生的作用及成效；
4. 倘專輯未按原定之申請計劃執行規劃或預算，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5. 其他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四、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備註1) (本收支表內所填寫的金額，應以澳門幣(MOP)作標示。請另紙詳細說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的日期、明細內容、貨幣、金額及序號。澳門幣兌換率應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指定開支項目					
獲補助者姓名					
歌曲製作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2)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本局專用)
人員報酬	1. 專輯製作人 (個人、聯合、團體)				
	2. 專輯演出者 (個人、歌唱組合、樂隊)				
	3. 作曲				
	4. 填詞				
	5. 編曲				
	6. 樂手				
	7. 和音				
	8. 行政人員				
歌曲錄製	9. 錄音室租用				
	10. 錄音				
	11. 混音				
	12. 母帶後期製作				
	13. 器材租用				
	14. 交通費(只限歌曲錄製所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封套設計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3)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本局專用)
1. 專輯封套設計				
2. 專輯演出者造型 (化妝、髮型、服裝、道具及拍攝等)				
宣傳推廣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4)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本局專用)
1. 宣傳品設計及製作				
2. 與宣傳相關之拍攝				
3. 平面及文字媒體				
4. 網絡媒體				
5. 戶外廣告				
6. 電台廣告				
7. 電視廣告				
8. 專輯發佈會及其他宣傳活動				
9. 音樂影片拍攝 (補助上限為一首)				
10. 交通費 (只限宣傳活動所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				
實體專輯印製 (選擇性執行項目, 補助上限為澳門幣 10,000.00 圓正)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5)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本局專用)
光碟或其他載體之印製、封套印製、包裝及運輸				
指定開支項目總和 (歌曲製作 + 封套設計 + 宣傳推廣 + 實體專輯印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份

項目	名稱	預計收入 (備註6)	實際收入	佔全部收入之比率 (備註7)	備註 (本局專用)
1. 文化局補助					
2. 其他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 (歌曲製作、封套設計及宣傳推廣部分)					
指定開支項目收入總和 (文化局補助 + 其他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					
獲補助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備註：

1. 只接受自本補助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有關單據正本，獲補助者須自行保存五年。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獲補助者負責；
2. 即為申請表格第 6.1 點中“歌曲製作”的“預計支出”一欄；
3. 即為申請表格第 6.1 點中“封套設計”的“預計支出”一欄；
4. 即為申請表格第 6.1 點中“宣傳推廣”的“預計支出”一欄；
5. 即為申請表格第 6.1 點中“實體專輯印製（選擇性執行項目，補助上限為澳門幣 10,000.00 圓正）”的“預計支出”一欄；
6. 即為申請表格第 6.2 點“其他機構資助及補助”中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的“預計收入”；
7. “全部收入”指“其他機構資助及補助”、“捐贈、投資及其他收入所得部分”以及“銷售所得部分”的總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五、非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本收支表內所填寫的金額，應以澳門幣（MOP）作標示，並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非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支出部分			
項目	實際支出	數量	備註 (本局專用)
1. 出版發行費用（實體）			
2. 出版發行費用（數位）			
3. 其他			

捐贈、投資及其他收入所得部分				
項目	單位名稱	實際收入	佔全部收入之 比率 (備註7)	備註 (本局專用)
1. 個人、私人機構 或商號的捐贈				
2. 個人、私人機構 或商號的投資				

銷售所得部分				
項目	實際收入	佔全部收入之 比率 (備註7)	收入證明 序號	備註 (本局專用)
1. 最少三個月實體 歌曲專輯銷售之 所得				
2. 最少三個月於商 業數位音樂平台 之所得				
3. 其他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六、其他資料（如相片、記錄資料等，除紙本資料外，如資料有電子檔，請把資料電子檔以光碟形式提交。）

項目	數量	備註

七、聲明

本人茲聲明：

1. 已申報所有有關本計劃的支出及收入，並無其他隱瞞的支出或收入；
2. 同意授權文化局可使用本人所有遞交的資料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宣傳、推廣、展示、研究，以及出版刊物、通訊、網頁或其他宣傳品上刊登等用途。如有需要，經文化局要求，本人會提交“資料使用授權聲明”；
3. 已發行的獲補助專輯之專輯名稱、專輯歌曲數量、專輯總時間長度、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專輯封套設計人員及曲目列表等內容，必須與獲補助者所提交，並已獲審核通過的“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所填寫的內容一致；
4. 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隨附的資料全部屬實。

獲補助者聯絡電話

--

獲補助者簽署

日期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局專用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備註	
項目	金額
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 (A)	
指定開支項目的核實支出的總和 (B)	
盈餘 / 赤字 (C)	
補助金總額 (D)	
第一期補助金 (E)	
第二期補助金 (F)	
預計第三期補助金 (G)	
確定第三期補助金 (H)	
退款 (I)	
計算公式： 1. $C = A - B$ 2. $E = D \times 40\%$ 3. $F = D \times 30\%$ 4. $G = D \times 30\%$ 5. 倘 $C \leq 0$ ，則 $H = G = D \times 30\%$ 6. 倘 $C > 0$ 且 $D > C$ ，則 $H = G - C$ 7. 倘 $C > 0$ 且 $D < C$ ，則 $H = 0$ 且 $I = E + F$	